

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校內撕榜作業通知

一、校內作業流程：

- (一) 學生**現場登記**欲報名之大學及學群，每名同學最多可登記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且須符合該學群中至少一個學系之「學測成績檢定標準」。
- (二) 登記順位：
依「大學繁星推薦彙辦中心」公佈之學生「在校前五學期學業總平均排名百分比」，必須符合報名大學之規定，百分比較小者登記順位較前，百分比相同時以本校教務處核算之學生在校前五學期成績總平均較高者優先登記，若有名次仍相同者，依序以第五學期、第四學期、第三學期、第二學期、第一學期平均成績比序，平均成績較高者優先登記。
- (三) 推薦比序：
 1. 依當年度「繁星招生簡章」之各學系比序項目，由校方模擬試算出「同一所大學」錄取學生之相對優勢，第一至第三類學群排出學校推薦序 1 至 6，第八類學群排出學校推薦序 1 至 2。
 2. 「同一所大學」錄取學生之學校推薦序，後階段獲得的推薦序，無論其在校成績百分比是否比前階段確定者優，一律接續排序。
- (四) 遴選時間：**112 年 3 月 9 日 (四) 上午 10:00** 開始。
- (五) 遴選作業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00C 教室。
- (六) 登記出席人員：本校 112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校內工作委員會委員及工作人員、有意願登記之高三學生、家長(出席人員因應防疫請全程戴口罩)。
- (七) 登記作業步驟(一般生、原住民生外加推薦名額將比照辦理)：
 1. 作業人員依序呼叫登記學生姓名(每次一位)，學生若有登記意願者須向現場作業人員報到，**唱名 3 次**仍未報到者以放棄登記論，不得辦理遞補登記。
 2. 學生報到後須決定登記之大學學群，且必須提出合乎學測檢定標準的其中一個學系名稱，已經有 2 位較前順位同學登記之大學學群不得再登記。**2 分鐘內**未完成上述程序者以放棄登記論，不得辦理遞補登記。
 3. 登記當天學生因故無法到校者可由導師持委託書或家長(須出示學生與家長證件)代理登記，但不得要求另行補登記。
 4. 登記作業在全數學群皆已被登記或現場已無登記意願之同學時由登記現場主持人宣佈結束，登記結束後不再辦理遞補。
 5. 已完成登記的同學須填寫報名資料，並於**112 年 3 月 13 日 (一) 上午 09:00 前將報名資料及費用**繳至教務處，逾時未完成前述報名手續則視同放棄。
 6. 經校內遴選獲推薦者，為避免影響其他同學權益，若於選填結束後放棄參與大學繁星推薦或未於學校規定時間繳交報名表件及志願表，以致延誤報名者，將予以

記**小過乙次**之懲處，所餘之缺額亦不再遞補。

二、注意事項：

- (一) 繁星推薦中參採學生之各科成績為補考、重修前之原始成績。
- (二) 高一、高二、高三各「學期成績」採計至小數點後一位，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
- (三) 由高一、高二、高三各「學期成績」核算「在校總平均成績」，採計至小數點後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
- (四) 繁星推薦將於 112 年 3 月 21 日 (二) 09:00 放榜，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均不得參加 112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
- (五) 繁星推薦之錄取生非於 112 年 3 月 23 日 (四) 前申請放棄入學資格，不得參加 112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
- (六) 繁星推薦中各校系招生內容請參閱「簡章總則」，亦可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https://www.cac.edu.tw/star110/index.php>)查看或至本校教務處查詢。

三、資格放棄：

- (一) 選填學群務必審慎考量個人興趣與選擇，經取得校內推薦資格後，不可新增或放棄先前選擇之學群。
- (二) 通過「繁星推薦」第一至第七類學群分發錄取者，不論放棄與否，均不得參加 112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個人申請」及四技申請入學，另錄取生若非於 112 年 3 月 23 日 (四) 前申請放棄入學資格，不得參加 112 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或四技甄選與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三) 第八類學群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於當年度個人申請時，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另錄取生不論放棄與否，均不得參加當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錄取生若非於 112 年 6 月 17 日 (六) 前申請放棄入學資格，不得參加當年度大學分發入學及四技登記分發入學。

放棄繁星推薦報名切結書	
班級： 學號：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在校學業成績全校百分比：	
<p>本人已取得 111 學年大學繁星推薦校內推薦資格，因個人因素，聲明放棄繁星推薦報名資格，茲同意繳交切結書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學校相關單位重新恢復校內推薦資格及補行報名當年度繁星推薦入學。</p> <p>此致 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p>	

學生簽名：_____

學生連絡電話：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_____

家長或監護人連絡電話：_____

導師簽名：_____

承辦單位核章：_____

申請日期：_____

啟英高中大學繁星擲榜委託書

本人(姓名)_____因_____無法親自前來進行大學繁星擲榜作業，茲委託_____君持本委託書及本案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如有虛偽不實及任何紛爭，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桃園啟英高中

委託人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通訊)地址：

電話：

手機：

受委託人（受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印章）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通訊)地址：

電話：

手機：

與委託人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